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彩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彩虹女士的通知，获悉姚彩虹女士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姚彩虹	是	17,60,000	2020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69%	归还前次质押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姚彩虹	是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1月22日	17,6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69%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955,348 股、姚彩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42,528 股，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497,87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21,739,428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9.9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彩虹女士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因股价下跌，出现平仓风险时，姚彩虹女士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 二、备查文件

- 1、姚彩虹女士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